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鍾添貴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現由貴院（公股）以111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記載如下：

壹、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點第7行「即持上開木質轎栓」之記載補充為「即基於殺人犯意，持上開木質轎栓」。除此以外均同原本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合先敘明。

貳、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 （一）鍾添貴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75地號土地（下稱1075號土地）之共同共有人，郭林月蓮為屏東縣恆春鎮大光段1090地號土地（下稱1090號土地）之所有權人，2人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關係，鍾添貴與郭林月蓮及其夫郭忠仁（歿）間曾因各自所有之前開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爭執。
- （二）有人於109年2月18日中午12時31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57分止間，騎乘車牌號碼YWU-552號綠色輕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行駛在屏東縣恆春鎮大光路附近，且本件機車上攜帶有木質轎栓。
- （三）郭林月蓮在其所有之1090號土地上之工寮，遭人持前開木質轎栓揮擊其頭部、臉部，郭林月蓮雖以左手抵擋，仍有不敵，致其受有以下8處鈍力傷，即：
 1. 頭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2. 右後頂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3. 左後枕部撕裂傷（裂傷深至顱骨）；
4. 右額部撕裂傷、額骨中央裂到左頂骨之額骨線型骨折；
5. 橫跨左眼、鼻樑與右眼之帶狀瘀傷與3處撕裂傷（即額部撕裂傷、左眼眶外側圓弧形撕裂傷、右眼瞼下緣撕裂傷）、左右額骨、左右眼眶骨、鼻骨及右顱骨粉碎性骨折、左眼球破裂、右眼鞏膜出血、第6頸椎前面骨折、左右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大腦額葉底部腦挫傷、額葉白質點狀出血；
6. 右嘴角外側撕裂傷、左臉頰線狀挫傷、上牙齦瘀傷；
7. 右上臂瘀傷（中間寬1.6公分之蒼白區域）；
8. 左前臂橈側瘀傷、左橈骨與左尺骨骨折；除前開8處鈍力傷外，並有左眉外側擦挫傷、左手掌背側瘀傷、左手掌中指根部割傷等傷害，因而造成郭林月蓮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股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血，導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在前開工寮內之躺椅上呈仰躺姿勢死亡。該人員實行上開犯行後，將上開木質轎栓棄置在郭林月蓮胸前處而離開現場。

二、爭執事項：

- （一）鍾添貴有無於109年2月18日均未曾前往前開工寮，亦未持前開木質轎栓揮擊郭林月蓮導致其死亡。
- （二）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件機車之人有無前往前開工寮。
- （三）於109年2月18日騎乘本件機車之人是否為鍾添貴。

參、就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其待證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方法	待證事項	所需時間
檢證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勘查報告、證物勘驗清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害人郭林月蓮於前開工寮遭人以前開木質轎栓揮擊頭部、臉部，致其大量	25分鐘

	單、現場照片（編號3、4、6、9、10、11、17、21、23、25、26、27、28、29、32、33、35、37、40、41、42、44、45、47部分，共24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偵查隊蒐證照片8紙（偵2013號卷（一）第158頁至第175頁上、第72頁背面下至第74頁上；恆相卷第97頁正面）		出血而在前開工寮內之躺椅上呈仰躺姿勢死亡，以及被害人血跡噴濺方式、範圍，與前開工寮現場環境等事實。	
檢證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相驗解剖照片（編號68至79部分，共11紙；偵2013號卷（一）第180頁至第183頁）	同上	證明被害人所受前開傷勢係遭人持前開木質轎栓揮擊所造成，且遭攻擊期間，曾有以左手抵擋，惟仍因遭人持續猛力攻擊而致死等事實。	5分鐘
檢證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109年度聲搜字第241號）、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同年2月18日13時1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偵2013號卷（一）第3頁、第57至66頁）	同上	證明警方從上開工寮扣得前開木質轎栓1支，又從被告住處扣得被告之短袖上衣、牛仔褲、雨鞋等事實。	5分鐘
檢證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現場照片7紙（編號80至86部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09年2月22日17時40分許在被告住處進行搜索之現場並以KM試劑現場檢測之照片6紙（偵2013號卷（一）第183頁	同上	1. 證明警方從被害人身上橫放之前開木質轎栓未沾有血跡之一端及扣案之前開被告短袖上衣正面採取檢體之事實。 2. 證明扣案之前開被告短袖上衣在搜索現場有先以KM試劑檢測，經檢驗有血跡反應之事實。	5分鐘

	正面下至第184頁背面、偵2013號卷（二）第232頁至第234頁）			
檢證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卷宗內之被告上衣照片2紙（編號106、107部分；偵2013號卷（一）第89頁背面下、第90頁正面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27日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1份（偵2013號卷（二）第287頁至第292頁）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遺留現場之被害人身上之前開木質轆栓經檢出女性體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害人DNA型別相符之事實。證明被害人係遭人持前開木質轆栓揮擊致死之事實。 2. 證明扣案前開被告短袖上衣左側血跡處，經檢出女性體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害人DNA型別相符；該上衣右側血跡處，經檢出體染色體DNA-STR型別結果為混和型，經研判不排除混有被告與被害人DNA。證明扣案前開被告短袖上衣之血跡為被害人血跡之事實。 	15分鐘
檢證6	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林博羽於109年2月23日、同年10月24日偵訊中之證述（偵2013號卷（一）第90至94頁、偵2013號卷（二））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證人林博羽就前開木質轆栓及前開被告之短袖上衣採取DNA檢體送驗之事實。 2. 證明證人林博羽就扣案前開被告短袖上衣在搜索現場以KM試劑檢測時，試劑與檢體即扣案上衣於檢驗前並無接觸，不可能汙染檢體之事實。 	15分鐘
檢證7	本署檢驗報告書之背腰臀部分勘驗、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本署相驗屍體證明	同上	證明被害人死亡原因係因受有前開傷勢，造成其顱腦損傷、頸椎及左橈股與尺骨骨折，並且大量出	15分鐘

	書（開立日期為109年4月10日）各1份（恆相卷第60頁背面、第63頁、第143頁至第150頁）		血，導致其因神經性及低血溶性休克而死亡；以及被害人死亡方式為「他殺」等事實。	
檢證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5月3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077號函（偵2013號卷（二））	同上	佐證被害人於起訴書所載時間遭人持前開木質轆栓揮擊致死之事實。	1分鐘
檢證9	證人即被害人之子郭有信109年2月19日訊問筆錄（恆相卷第50頁至第54頁）	同上	證明本案發現經過，以及被告與被害人間有鄰地界址糾紛等事實。	10分鐘
檢證10	本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3148號不起訴處分書（偵2013號卷（二）第86頁）	同上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間有前開土地界址糾紛，以及雙方糾紛經過、糾紛內容等事實。	5分鐘
檢證11	1075號土地、1090號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圖謄本（偵2013號卷（二）第78頁至第80頁）	同上	證明被告為1075號土地之共同共有人，被害人為1090號土地之所有權人，2人為相鄰土地所有權人關係之事實。	3分鐘
檢證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2013號卷（一）第48頁背面）	同上	證明本件機車之車主為被告配偶鍾吳美霞之事實。	3分鐘

二、爭執事項部分：

（一）書證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所需時間
檢證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3月27日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1份（偵2013號卷（二）第287頁至第292頁）	當庭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證明遺留現場之被害人身上之前開木質轆栓表面一處經檢出男性體染色體DNA-STR型別，與被告DNA型別相符；另一處經檢出體染色體DNA-STR型別結果為混和型，經研判不排除混有被告與被害人DNA	15分鐘

			之事實。證明被告曾持用前開木質轆栓，以及被害人係遭前開木質轆栓揮擊致死之事實。	
檢證6	證人即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巡官林博羽於109年2月23日、同年10月24日偵訊中之證述（偵2013號卷（一）第90至94頁、偵2013號卷（二））	同上	證明就前開木質轆栓採集微物跡證之位置是持用該木質轆栓之人手握持的地方。證明被告曾持用前開木質轆栓之事實。	10分鐘
檢證13	警方所製作被告與被害人個別騎乘機車移動路線圖1份、沿線監視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9紙、被告騎乘本件機車所行經路線之街景照片2紙、「金麟寺」照片、被告住處照片、本件機車照片各1紙（偵2013號卷（一）第75頁至第83頁）	同上	被告於109年2月18日中午12時31分起至同日下午1時57分止間騎乘本件機車移動之路線。	20分鐘
檢證14	證人即被告配偶鍾吳美霞109年2月23日警詢筆錄、109年3月14日訊問筆錄（偵2013號卷（一）、偵2517號卷第128頁至第130頁）	同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前開沿線監視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內騎乘機車之男子即為被告。 2. 證明案發後之109年2月21日被告住處之家用電話與證人林義德之行動電話門號間僅有2次通聯記錄中，就當日下午1時29分許之通聯為證人鍾吳美霞所撥打之事實。佐證當日下午6時48分許之通聯為被告所撥打以聯繫證人林義德之事實。 3. 證明本件機車事實上係由被告使用之事實。 	10分鐘
檢證15	證人即金麟寺管理員林瑞	同上	證明案發現場附近沿線監	5分鐘

	雄109年3月7日訊問筆錄 (偵2013號卷(二)第 138頁背面至第141頁正 面)		視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 內顯示騎乘機車之男子即 為被告之事實。	
檢證16	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即 被告住處電話08-6136102 號於109年2月18日至同年 2月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 錄、證人林義德之行動電 話門號0987112112號於 109年2月18日至同年2月 25日間之雙向通聯記錄各 1份(偵2013號卷(二) 第154頁至第155頁)	同上	證明被告住處左列電話於 109年2月21日下午1時29 分許、同日下午6時48分 許,曾經撥打至證人林義 德所使用左列行動電話門 號並有通話等事實。	5分鐘
檢證17	證人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恆春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李 宏益於109年12月12日偵 訊中之證述(偵2013號卷 (二))	同上	證明證人李宏益負責調取 本案現場附近路口之監視 錄影畫面,經調查後鎖定 被告涉有重嫌;然將攝錄 有被告之現場監視錄影畫 面擷圖照片提供予證人即 被告配偶鍾吳美霞、林義 德指認時,並未說明當時 正在調查何等案件,也未 提及照片內人員是否為被 告,僅詢問是否知悉照片 內人員為何人等事實。證 明指認程序並無使證人鍾 吳美霞、林義德誤認或遭 誘導之虞,渠2人指認結 果正確無訛之事實。	15分鐘

(二) 人證部分：聲請傳喚之證人之詰問時間及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聲請傳喚證人郭有信，訊問時間20分鐘
待證事實：

證明被告與被害人間因前開土地界址問題而發生糾紛之事實經過，且雙方爭執程度嚴重，未曾達成和解等事實，佐證被告有實行本件殺人犯行之動機。

2. 聲請傳喚證人即金麟寺之廟公亦為被告之多年友人林義德，訊問時間30分鐘

- (1) 證明前開沿線監視錄影畫面時序擷圖照片內騎乘機車之男子即為被告。
- (2) 證明被告平時之交通工具為本件機車之事實。
- (3) 證明被告於言談間提及其與被害人間有關前開土地界址糾紛時之態度，以資證明被告是否因與被害人間之前開土地界址糾紛而對被害人心生不滿。
- (4) 證明被告案發當日實際在金麟寺之時間。
- (5) 證明案發後之109年2月21日被告住處之家用電話與證人林義德之行動電話門號間僅有2次通聯記錄中，就當日下午1時29分許之通聯為證人鍾吳美霞所撥打，當日下午6時48分許之通聯則為被告所撥打，且被告於該次通話中要求證人林義德隱蔽其於案發當日實際行蹤之事實。佐證被告於案發當日有騎乘本件機車出門，實行上揭犯行之事實。

3. 聲請傳喚證人張程湧，訊問時間35分鐘

待證事實：

證明證明證人張程湧於案發後經調閱屏東縣恆春鎮案發現場附近所有監視錄影畫面，經調查後將本件犯行之行為人限縮為被告之調查過程，並建構被告於109年2月18日之移動路線，且經比對而確認案發現場附近沿線監視錄影畫面內騎乘機車移動之人員即為被告之事實。證明被告確有實行本件殺人犯行之事實。

肆、就量刑事由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聲請傳喚證人郭有信，訊問時間10分鐘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所實行本件犯行對被害人家屬造成之損害，以及被告與被害人雙方並未就前開土地界址糾紛達成和解，與被告之犯後態度等。

伍、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書（二），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廖維中

楊士逸

葉幸真